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）的（黄陵县城区春节期间氛围营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陵县城区春节期间氛围营造（电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天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4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1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黄陵县城区春节期间氛围营造（电缆、辅料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万邦线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694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1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黄陵县城区春节期间氛围营造（灯网、满天星灯串、古诗词灯牌、马尼灯、LED灯带、花带、满天星瀑布、古诗词、照树射灯、仿真草坪、小摆件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明耀九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938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黄陵县城区春节期间氛围营造（红灯笼、异形灯笼、平皮红灯笼、椰竹灯笼、红色八角5连串灯笼、八角宫灯、三连串红灯笼、孔明灯、长红灯笼、中式红灯笼、百家姓灯笼、蒲公英灯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嘉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3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3.9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珍思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